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a) 重選樊麗真女士為董事                             |         |         |
|       | (b) 重選周里洋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袁秀英女士為董事                                 |         |         |
|       | (d) 重選劉炬先生為董事                                  |         |         |
|       | (e) 重選鄧有聲先生為董事                                 |         |         |
|       | (f) 重選張錦成先生為董事                                 |         |         |
|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批准重續一般授權建議                                 |         |         |
|       | (b) 批准購回授權建議                                   |         |         |
|       | (c) 擴大關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欄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欄格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